

阳城县台头化工园区高压线路 迁改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阳城县台头化工园区高压线路迁改工程

发 包 方：阳城台头现代精细化工园运营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晋城市飞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阳城县台头化工园区高压线路迁改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阳城台头现代精细化工园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晋城市非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联系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实施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阳城县台头化工园高压线路迁改工程

2、工程地点：阳城县白桑镇

3、工程承包范围：

阳城县台头化工园区高压线路迁改工程主要包括：

- 1) 35kV481-383 阳白东线 33#-40#铁塔迁改工程；
- 2) 35kV481-383 白东线 40#-46#杆拆除工程；
- 3) 10kV858 台惠线 001#-018#杆迁改工程；
- 4) 10kV855 台孔线珠峰支线 1#变台迁改工程；
- 5) 10kV855 台孔线王林沟支线 001#-010#杆迁改工程；
- 6) 10kV873 台涝线 13#-033#杆迁改工程；
- 7) 10kV 龙飞陶瓷 11#-026#杆迁改工程；
- 8) 10kV857 台泉线 011#-030#杆迁改工程；
- 9) 10kV587 通义线凤凰山支线 001#-011#杆迁改工程；
- 10) 10kV859 台溪线、10kV870 台金线双回铁塔迁改工程；
- 11) 10kV 苏州

产业园双回线路迁改工程；12)10kV873 台涝线阳城县鑫途化工支线
001#-010#杆迁改工程。共 12 条高压线路迁改工程

本合同施工内容不仅限于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图纸内的施工内容，
具体施工内容应当以当地供电管理部门批复为准。

二、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和安装施工验收规范“合
格”标准，达国网公司输变电达标投产考核评定实施细则的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的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单位
工程优良率 100%，线路工程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优良率 100%。杜绝
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管理事故的发生，确保工程零缺陷移交。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包送电。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柒万
玖仟玖佰叁拾肆元零贰分（¥18479934.02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以该审定价款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

(2) 本合同价款包括铁塔、电杆、拉线占地及施工过地引起的土地占用、青苗赔偿、砍伐树木、障碍物的拆迁费用部分。

2、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干方式承包，包送变电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试验、线路敷设，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吊装，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保修，包报建验收手续，施工期间安保等所有工作内容，工程结算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金额为准。

3、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如有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施工材料、队伍进场支付工程签约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施工主体、设备安装完成且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签约合同价的90%；

3、工程完成送电，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工程

结算价款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4、留取结算审定金额的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二年，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且经复检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七、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各种验收工作。

2、甲方及甲方委派的监理人员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及甲方委派的监理人员有权对乙方人员在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要求整改。

3、甲方应保证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工程款。

八、乙方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制定的质量安全与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乙方派张运宝为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3935615609；负责与甲方协调解决工程中各种事项，负责检查工程质量，上报工程量，现场签证等工作。工程竣工后负责将其工程技术资料全部移交甲方指定部门。

2、乙方签订合同后，按工期要求合理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中的工程内容。乙方应确保应严格按照所设计的施工资料、所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及有关专业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安全施工，不得随意拖延工期。

3、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应为其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与本协议期限相同。

4、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手续完备、内在质量保证，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附有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乙方自备的工具及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经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由于质量问题引发的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确保内容清晰、准确、完整。

5、对本合同工程内容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违章作业、现场脏乱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6、乙方应向其人员及时发放工资或基本生活费，若因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发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负责编制工程施工资料、验收资料、施工记录等全部工程资料，资料记录必须齐全、真实、整洁。

九、安全施工：

1、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2、乙方要指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安全工作，人数超过 30 人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的必须配有兼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十、安全责任：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规范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施工。

3、乙方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或委派身体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危险作业等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费用自行承担。

4、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空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道附近施工、高空施工等任何需做安全防护时，乙方自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甲方不承担乙方施工人员的任何安全责任。

5、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并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事故的处理及赔偿等。

十一、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知识培训率 100%，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 100%，加强职工的体检工作，确保上岗职工职业禁忌症患有率为 0。

2、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不发生重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创建安全文明施工典范工程。

十二、环境目标

从各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和谐工程。

十三、质量保修

1、乙方严格按提供设备的保修及“三包”政策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设备发生故障接到报修通知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进行修复。

2、乙方免费对甲方管理人员进行技术性的培训、指导，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独立使用、调试设备。

3、乙方保证对该工程的全部工程实行2年质量保修，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的次日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质量问题负责更换新设备或者免费维修、维护。保修期内设备因修理需要所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保险费及运输途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设备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5、由于工艺复杂或其设备隐蔽性缺陷，使得甲方无法在交付时对设备进行检验。甲方在交付2年内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其零部件与标准、规范不符，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由此引起的更换费用、拆除、搬移及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随意拖延工期，应按时完工。若因乙方原因延期，应承担误工损失。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暂定签约合同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

要求乙方按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3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不可抗力和自然灾害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中途停工、工程延误经乙方书面申请，甲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供货及施工过程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完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3、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工期不予顺延，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进行承担。

4、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缺陷或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处罚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罚款。

6、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罚款及其他费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首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向 晋城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种: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07月15日。

2、合同订立地点: 阳城台头现代精细化工园运营有限公司。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甲、乙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加盖骑缝章
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 包 方：阳城台头现代精细化工园

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

镇东城办商业街 1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140522MA0MU9RN5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

城阳城支行

银行账号：145145180013000149961

行 号：301168200017

电 话：0356-4820318

承 包 方：晋城市飞凡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南环

路 86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140522MA0H06J93K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阳城分公司

银行账号：14050165740800000102

行 号：105168211114

电 话：13994700485